

李良玉教授与其博士生

文丛

Liliangyu Jiaoshou Yu Qi Boshisheng Wencong

李良玉史学文汇

Liliangyu Shixue Wenhui

李良玉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李良玉教授与其博士生 
Liliangyu Jiaoshou Yu Qi Boshisheng Wencong

李良玉史学文汇

Liliangyu Shixue Wenhui

李良玉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良玉史学文汇/李良玉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6. 8
(李良玉教授与其博士生文丛)
ISBN 978-7-5650-2941-7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8594 号

李良玉史学文汇

李良玉 著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电 话	总 编 室:0551-62903038 市场营销部:0551-62903198	印 张	41.25
网 址	www. hfutpress. com. cn	字 数	765 千字
E-mail	hfutpress@163. com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2941-7

定价: 6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总 序

“李良玉教授及其博士生学术文丛”原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2007年9月起，将由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继续出版。为了既体现丛书的连续性，又显示新一家出版社的气象，丛书名改为“李良玉教授与其博士生文丛”。

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在知识产权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特别是在副总编辑王润贵先生和编辑牛洁颖女士的直接主持下，共有《李良玉历史研究与教育文选》和我的5位学生的博士论文出版。我衷心感谢所有关心和参与这套丛书的朋友们的远见卓识和辛勤劳动，也特别珍惜和他们相处过程中所获得的真诚。记得我在给牛洁颖的一封电子邮件中说过：“人文社会科学的东西，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而已。我很欢迎和你推心置腹地讨论问题，目标是一致的，就是把书出好；立场是一致的，就是以诚相见；我想效果自然也是可以预见的，就是互相更加信任，友谊愈笃。”这段文字代表了我们的共识。

1999年，南京大学通过有关程序确认我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次年我开始招收学生。假如按今天官本位条件下博导的实际社会地位、声誉及其所承担的职责等多项指标来衡量，成为博士生导师或许并非幸事。然而，我仍然感谢学校领导、研究生院和所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校内校外专家，他们给了我一份可能，如同我在第一届学生答辩的时候所说：“使我有机会获得培养青年、提携才俊的创造性工作的快乐。”它来源于教育的诚实、神奇和自我满足。

把我指导的学生的论文结集出版博士论文丛书，是我招收博士生伊始就定下来的努力方向，也是一开始就向同学们提出来的目标。这是一个艰难的目标。现在，这套丛书已经拥有29种著作，预计今后几年内将达到50种左右的规模。假如有人问我，丛书的价值何在？我依然回答：任何著作一经出版，对它的评判权从来就不属于作者。只有读者和时间的检验，才能最终决定其命运。

除了我的书以外，这套丛书的著作，多是我的学生的博士论文。读他们的书，能读到一些锐气，自然也会有一些幼稚。同学们努力学习的风范是值得夸奖的，从这个角度上说，丛书为了解当前博士生教育提供了一例个案，不论这一个

案有没有价值。

回顾招收博士生以来的教书生活，我从内心深处感激我的学生。无论来自何方、年龄大小、从事过什么工作，他们为了读书求知的共同目标走到一起来了。我们坦诚相处，教学相长，虽然也会有艰难或者隔阂，但毕竟能够获得一些理解与成长的经验。我始终认为，生活的本质在于真实。基于这样的理念，我曾对同学说过，追求真实而不追求虚伪，追求幸福而不追求痛苦，追求理解而不追求怨恨。博士生的学习生活是一种知识、道德和能力的全面提高过程，它既是学生的提高过程，也是老师的提高过程。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由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所积累起来的进步。

在同学们的身上，我们能够感受到新时代学术的朝气。尽管他们各自人生阅历、知识背景、生活目标不尽相同，但是读书生活却给了他们以同样的学术传统、学术理念、学术规范与方法的熏陶。在这里，我个人的能量是有限的。不过，我们拥有传统人文的深厚资源、外来学术的精彩信息和百年老校的丰富积淀。它们浩如大海，蔚为壮观。也许，现代与传统的衔接，师道与学统的交汇，个人与时代的融合，才是他们不断自我觉悟、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内在精神动力。

博士论文，是博士生学习的主要成果，也是当代学术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引导同学完成博士论文的过程，是师生之间知识交流、思想交流、情感交流的完整过程。对老师来说，同学的敏锐、勤奋与活力，是那么的宝贵；对于同学来说，每一类学术题材的发现，每一种学术思路的开拓，每一个细节问题的解决，都会带来学问启蒙和心灵震撼的作用，甚至包括对人生意义的新认识。20多年来，有相当多的博士论文开辟了各自学术领域的新境界。它告诉我们，博士论文质量的根本标志，是按照学术规范研究解决问题所达到的水平，或者说，是解决问题的难度及其所包含的开拓性成就。有鉴于此，我们才应该把博士论文看作是一种文化创造，一种当下社会和时代应当能够留下来的精神产品。要求所有博士论文都达到这样的水平也许很难，但是，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必要的，鼓励每一位博士生向这样的目标努力前进也是有意义的。

是为序。

李良玉

2011年8月30日于南京大学港龙园

目 录

历史研究	(1)
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几个问题	(1)
历史知识的立场与中国当代史研究	(26)
第四种读书	
——关于大学的使命	(30)
江苏省大饥荒研究	
——从“非正常死亡”说起	(36)
正确的历史观念与完整的历史书写	
——关于抗战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77)
“五四”伦理革新的国家意义	
——兼论当代社会的伦理重建	(85)
继续“五四”伦理革新的方向建设现代国家	
——纪念新文化运动兴起 100 周年	(102)
序和后记	(108)
认识和理解现代知识分子	
——《知识·思想·权力》序	(108)
艺术家笔下的历史	
——《刘墉家族与日照》序	(129)

民间资料见证的社会和时代

——《朱全珠社会教育讲演集》序 (134)

《转型时代的思想与文化》后记 (146)

根据社会实际改善公共政策

——《我国人口政策的形成与发展》序 (148)

纠正政治化写作的错误倾向

——《浩然研究》序 (151)

生命的七彩

——《区域文化与社会变迁——威宁·石门坎·苗族》序 (154)

报告与讲话 (160)

民族主义、全球化和传统文化问题 (160)

认真研究最近 170 年的中国工业化

——在《中国的工业化》提纲第二稿讨论会上的发言 (168)

与傅自应副省长谈近代史 (177)

解释材料是历史研究的关键 (185)

扎实推进中国当代史研究

——当代中国研究所来宁专家座谈记录 (190)

多出精品，服务社会，促进档案工作新进步

——在全省档案文化精品评选会上的发言 (205)

发明科学，改良社会 (208)

读书札记 (214)

近代知识分子的民主意识 (214)

文化的分层 (218)

中国近代文化转型问题 (221)

关于国家的札记 (223)

完善的制度是遏止腐败的根本保证 (226)



博士生课外讲习录·····	(229)
---------------	-------

唐旭斌预答辩和王小平、尹涛开题报告讲评

——第44次读书会·····	(229)
----------------	-------

脚踏实地完成自己的任务·····	(239)
------------------	-------

邢恩源、任玲玲博士论文初稿讲评

——第45次读书会·····	(245)
----------------	-------

全力以赴,实现自己的目标·····	(256)
-------------------	-------

任玲玲博士论文修改稿和王小平博士论文初稿讲评

——第46次读书会·····	(259)
----------------	-------

博士论文介绍词·····	(266)
--------------	-------

公平正义是现代文明的价值基础

——张成洁、周倩倩博士论文介绍词·····	(266)
-----------------------	-------

研究和汲取三民主义意识形态的历史教训

——尹涛博士论文介绍词·····	(271)
------------------	-------

寻找社会进化的合理限度

——朱移山博士论文介绍词·····	(274)
-------------------	-------

博士生文稿批语·····	(279)
--------------	-------

学术评语·····	(578)
-----------	-------

博士论文后记·····	(630)
-------------	-------

有一种感恩,无法言语

——博士论文后记·····	张成洁 (630)
---------------	-----------

难得的情缘

——博士论文后记节录·····	王小平 (634)
-----------------	-----------

编辑和作者共同的生命体验

——大饥荒研究专题编后记 潘亚莉 (636)

访学心得 王文岭 (642)

一例博士生教育的个案

——读《柳叶集——李良玉博士生教育文录》有感 李 攀 (644)

附 录 (647)

《关于“问题与主义之争”的历史考辨》一文的学术反响 (647)

《新编中国通史》(民国卷)的学术反响 (649)

《从辛亥到五四：民族主义的历史考察》一文的学术反响 (651)

后 记 (653)



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几个问题

—

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起止时间，是本文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

学界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研究，受到有关历史文献的一定影响。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是罗瑞卿的一些说法。现在，分别列举几种：

1952年9月，罗瑞卿在《三年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伟大成就》一文中说：三年来，人民公安机关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剧烈斗争，并获得伟大成就。

从1950年12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①。

1958年7月31日，罗瑞卿在《关于九年斗争总结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

这次镇反运动，进行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950年中央发布“双十”指示开始，到1951年9月止……1951年6至9月，运动转入休整时期，清理积案，训练干部，总结经验。1951年10月以后，第一次镇反运动又继续进行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镇反工作，到1953年上半年，以给了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摧毁性打击而结束。

1955年开始的内部肃反和社会镇反运动，狠狠地打击了各种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为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迅速到来，扫除了障碍，保障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安全的保证^②。

① 《人民日报》，1952年9月29日。

② 《肃反文件汇集》（二），中共山西省委十人小组办公室印，第51—52页。

以上论述,提出了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的时间,罗瑞卿有两个说法,一是1950年10月,二是1950年12月;第二,镇压反革命运动结束的时间,是1953年上半年;第三,1950年秋冬开始的这场镇压反革命运动,又被称为“第一次镇反运动”;第四,1955年开始的肃反运动中,还同时开展了一次“社会镇反运动”。

罗瑞卿的说法,对镇反运动研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问题上:

第一个问题,分别形成了几种关于镇反运动的分期方法。

1987年12月,王维礼主编的《中国现代史》一书认为,镇压反革命运动于1950年12月开始,逐步在全国大规模展开,到1952年年底基本结束^①。

1988年,朱宗玉等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纲》认为,“从1950年12月起,全国掀起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到1953年上半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取得了伟大的胜利”^②。

1989年12月,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林蕴晖等人所著《凯歌行进的时期》一书认为,镇压反革命运动分为四个阶段,即发动阶段(1950年10月—1951年2月);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阶段(1951年2月—1951年5月);清理积案阶段(1951年6月—10月);扫尾和建设阶段(1951年10月—1953年秋)。

1991年,朱玉湘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认为,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双十”指示,后来,“从12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的群众性的政治运动……至1953年春,镇压反革命运动胜利结束”^③。

1991年,胡绳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年何沁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高等教育出版社)都认为,镇压反革命运动从1950年12月开始,到1951年10月基本结束。

1996年3月,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通鉴》第一卷,有一个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词条性解释。它认为,镇压反革命运动经历了四个阶段:发动阶段,1950年10月到1951年2月;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阶段,1951年2月到5月;清理积案阶段,1951年6月到10月;扫尾和建设阶段,1951年

① 《中国现代史》,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12月版,第376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1—52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45页。所谓“双十”指示,是指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一份要求大张旗鼓地逮捕和处决反革命分子的政治文件。根据原始档案,它的本来题名是“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在1992年出版的《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中,它的标题被改为《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本文以下所说“双十”指示,均指这份文件。

11月到1953年秋。

2011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撰写的《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认为:“从1950年12月开始,在全国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到1952年10月底,“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完成了清查处理工作,全国规模的群众性镇反运动基本结束。少数镇反不彻底地区的扫尾工作到1953年秋全部完成”^①。

笔者认为,上述几种分期意见,对历史实际的甄别不够,有值得讨论的地方。

根据笔者的看法,镇压反革命运动从1950年3月开始,到1951年10月基本结束,前后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50年3月到1950年10月。这是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发动阶段。3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②。7月23日,《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发布。这前后,各地先后开展了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的斗争。

第二个阶段,1950年10月到1951年5月。这是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阶段。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10月16—21日,公安部召开了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刘少奇、周恩来、彭真到会讲话。会后,公安部根据会议精神,于10月26日向中共中央作了关于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的报告,提出了贯彻“双十”指示的四点意见。1951年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人民法院组织通则》。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了对反革命分子分别处以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13种罪名。从12月开始,各地执行中央指示,进行了强大的社会动员。各级党委制订了周密的计划,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决议,各地敦促各类反革命分子主动去公安机关登记,广泛发动群众进行检举,实行大规模抓捕、控诉、宣判和处决。

第三个阶段,1951年5月到10月。这是镇压反革命运动转向收缩和结束阶段。1951年5月10日到15日,公安部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刘少奇、彭真到会讲话,罗瑞卿作了报告和总结,5月15日,会议通过决议,经毛泽东审阅修改,16日下发。决议提出了收缩杀人规模的方针,包括控制处决反革命分子的人数;停止捕人;杀人权一律收回到省一级,捕人权一律收回到专署一级;除了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罪行者必须处死者外,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

①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1949—1978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47页、第49页。

② 这个指示为刘少奇所起草,在《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一册中,文件的标题是“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在《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中,标题改为“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严重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罪该处死者，可以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以6月到9月的四个月时间清理积案；计划和部署在押人犯的劳动改造问题，等等。5月8日到22日之间，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对犯有严重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政策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和内层问题的指示》《中共中央批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的通知》。到1951年10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结束。

或许有人会问，罗瑞卿不是说，镇压反革命运动是从1950年12月开始的吗？为什么要把运动的起点向前移到1950年3月？

笔者认为，从1950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起，打击和镇压国民党残余军事势力，消灭国民党特务，剿灭土匪，建立新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的斗争就已经开始了。“双十”指示所掀起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只是前一阶段运动态势在朝鲜战争时局影响下的逻辑发展。所以，作为一个重大历史事件，这个运动包含1950年3月到1951年10月的完整过程。

还需要说明的是，罗瑞卿之所以说镇反运动从1950年12月开始，其原因是，贯彻“双十”指示所引发的镇反运动的大逮捕、大检举、大控诉、大处决高潮，确实是1950年12月才开始的。罗瑞卿之所以特别重视1950年12月这个时间点，是有以下原因的：

第一，按照工作流程，“双十”指示的贯彻，需要到12月才能进入实际运作的阶段。“双十”指示规定，指示下达后，各中央局必须在一个月內，即11月10日之前，制订好执行计划并报告中共中央；各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必须在40日內，即11月20日之前，制订好计划并报告中央局和中共中央。对照“双十”指示的这个规定，笔者检查了华东局的历史档案，华东局为贯彻“双十”指示而作出《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的时间，是1950年12月10日；而华东局辖下苏南区党委（笔者注：苏南区当时为省一级行政区），在土地改革运动中贯彻“双十”指示的文件，即《关于放手发动群众组织土地改革运动高潮的指示》，是1950年12月27日作出的。这和“双十”指示规定的时间基本一致。西南局的动作似乎比较快。1950年11月10日，邓小平就向毛泽东上报了执行“双十”指示的具体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清理关押人犯，坚决处决其中罪大恶极者；继续登记匪特，对漏网匪首、假自新的反动分子分别实行杀、关、管；处决罪大恶极的恶霸和烟贩、会门头子；等等。

第二，“双十”指示下达之后，第一波逮捕和处决反革命分子是在1950年12月进行的。比如重庆市，1950年12月21日，邓小平《在西南城市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提纲》中说：“最近我们一次逮捕反革命分子百余人，工人积极性又高



起来了，这证明不镇压反革命就要脱离群众”^①。

1950年12月，中共苏南区党委的一份报告也说，现在“松江地区开始逮捕了一批人犯，处决镇压了一批地主”^②。

1951年2月23日，罗瑞卿在给中央的一份报告中说，据他了解到的江西省的情况是：“12月10日开始，10天之内全省一起行动，经捕杀之后，给反革命的压力极大，各方面的情况大大不一样了。”^③

第三，在形式上，当时各地开展逮捕和处决反革命分子，还经过了一个由行政当局提出政治决议，经过人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程序。比如，具有风向标性质的北京市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就先后两次把有关决定交由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第一次是在1950年12月的二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是在1951年2月的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由此可见，罗瑞卿之所以说镇反运动是1950年12月开始的，是就1951年春天达到高潮的大逮捕、大检举、大控诉、大处决的实际操作过程来说的。这和现在研究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完整过程和实际起点时间不是一回事。

或许有人会问，罗瑞卿不是说，1951年10月以后，第一次镇反运动又继续进行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镇反工作，到1953年上半年，镇压反革命运动才结束吗？为什么要把运动基本结束的时间提前到1951年10月？

笔者认为，到1951年10月，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的镇压反革命分子的高潮已经基本结束，各地捕人已经基本停止，大规模公开处决人犯基本停止，有关善后工作接近结束。应该说，这个运动基本结束了。

为了理解这个问题，还需要分析罗瑞卿的说法。现在有些著作之所以把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结束时间确定在1953年春天，其根据是以上所引罗瑞卿在《关于九年斗争总结的几个问题》一文中的论述。其实，这篇文稿是罗瑞卿1958年7月所作。因此，需要对罗瑞卿的有关论述进行综合分析。

第一，早在1951年10月1日，罗瑞卿就明确地指出，镇压反革命运动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他说：

现在，全国各地已经逮捕了大量的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中坚决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其中有大批血债甚多、对人民对祖国犯有极严重的罪行、非处决不足以平民愤的首恶分子，已经被判处死刑；有大批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182页。

② 《中国共产党苏南区委员会关于放手发动群众组织土地改革运动高潮的报告》，《苏南土地改革文献》，中共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年7月编印，第155页。

③ 《关于广东、广西、江西三省镇反工作参考报告》，《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群众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

反革命分子已经被判决徒刑，并正强迫他们劳动改造；另有尚在关押审讯中。至此，全国极大部分地区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已经达到彻底，或者比较彻底的地步^①。

罗瑞卿的这个判断，也得到了毛泽东的认可。1951年10月23日，毛泽东在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的开幕词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在我们国家内展开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个大规模的运动，取得了伟大的胜利”^②。

第二，1951年5月，罗瑞卿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报告，所提出来的1951年6月到9月期间的工作，都属于善后性的工作。报告除提出了实行收缩方针以外，还提出了6月到9月期间的任务，包括清理积案，组织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整顿公安队伍，做好被处决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的思想工作。这四项工作中，只有清理积案属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直接工作，其余三项都带有并非镇压反革命运动必须限期完成的性质。而经过四个月的清理积案，到1951年10月，这项工作也已经大部分完成了。

1951年8月3日，罗瑞卿向政务院报告：“过去几个月，有些地方调集了数以千计的干部，从事清理积案工作，现在西北业已将全部积案清理完毕，华北的积案已大部清理完毕，华东、中南、西南案件最多，预计大多数地区可于8月底基本清理完毕。”^③

1951年9月11日，罗瑞卿在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上说：“全国积案急待清理，主要仍集中于三大新区，因此仍须集中力量，加强领导，力争在10月底之前基本清理完毕。”^④

第三，1951年7月31日，罗瑞卿所以说1951年10月以后，镇反运动又继续进行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镇反工作，实际上是重复了毛泽东1951年9月的一份指示。1951年9月11日，罗瑞卿在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报告中说：

毛主席最近指示，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还需要继续斗争，还需要三个阶段。“双十”指示到现在是第一阶段，其中有一个收缩暂停的时期相同于军事作战的战役休整，即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到11月1日为止的这个时期。在这一阶段的斗争中，取得了极重大的胜利。这一次会议所要规定的今年11月1日起到明年4月30日止的这个时期，是为第二阶段，继续肃清残敌。这一阶段不一定完全解决问题，因此，明年5月以后，可能还有一个第三阶段。估计到1952

① 《伟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压反革命》，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50年10月出版，第555页。

② 《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8页。

③ 《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会议上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第109页。

④ 《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的残余势力而斗争》，《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第116页。

年年底，大体上会普遍地进行得彻底了。此后即可转入经常斗争时期。毛主席这个指示，是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出发，也与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总方针相关联的，它给我们在思想上极大的启发^①。

7年以后，罗瑞卿把1951年10月以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一些善后性质的工作，作为当初毛泽东规定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看待，是不奇怪的。现在，作为历史研究，就可以不用考虑了。

总而言之，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起止时间的划分，应该依据这个历史事件当初发生和演变的逻辑，依据对相关历史文献的全面收集和分析，依据对历史资料和历史事实之统一的理解。单纯地依据某个当事人的某项论述作判断，应该说，是不一定准确的。

第二个问题，有的著作根据罗瑞卿关于肃反期间开展了“社会镇反运动”的说法，把它看成与肃反运动并列的两个运动。

比如，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出版的王学启、杨树标、姚鸿瑞所著《中国社会主义时期史稿》第一卷，在叙述肃反运动的时候，把“社会镇反斗争”专列。其中说：“社会镇反，主要是打击公开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各种犯罪分子以及第一次镇反时漏网潜藏的反革命分子。”^②

所谓“第一次镇反运动”的说法，来自罗瑞卿。他之所以把1950年秋冬开始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高潮称为“第一次镇反运动”，是因为他把1955年7月以后的“肃反运动”称为“第二次镇反运动”。1958年7月，罗瑞卿在《关于九年斗争总结的几个问题》中说：

1955年春季……党中央和毛主席又及时向全党敲响警钟，指出必须再给反革命残余势力几个打击，在内部和社会上同时发动了肃反运动，狠狠地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使反革命残余势力更加削弱下来。

1957年上半年，党中央和毛主席……又指示我们再一次开展斗争，打击地、富、反、坏，进一步削弱了敌人，充分地教育了群众，使1955年开始的第二次镇反运动更加深入^③。

在《关于九年斗争总结的几个问题》这篇文章中，罗瑞卿不仅如同以上所说，把1955年7月以后的肃反运动称为“第二次镇反运动”，而且还反过来，把1950年秋冬开展起来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纳入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一个比较长的

① 《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的残余势力而斗争》，《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第125—126页。

② 《中国社会主义时期史稿》第1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9页。

③ 《肃反文件汇集》（二），第49页。

“肃反”斗争阶段。他说：“九年来的肃反斗争，是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组成部分。”^① 他所说的“九年”，是指1950年到1958年。

早在1951年1月1日，罗瑞卿在《人民日报》发表的《一年来人民公安工作的成就和今后任务》一文中，也把1950年开展起来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称为“肃反运动”。他说：“在1950年我们已经开始赢得了肃反斗争的很大胜利。”^②

除了罗瑞卿，其他一些场合，也常常有“镇反”“肃反”这两个概念混用的情况。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剩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就把当时的“肃反斗争”，称为“镇压反革命的斗争”。这份文件说：“现在我国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基层实际工作中，也存在“镇反”“肃反”两个概念混用的情况。1951年5月，上海市就曾经公布过《上海市各基层单位肃清反革命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在基层企业、工厂、公司、机关、学校、街道、里弄、乡镇，都要建立肃清反革命委员会，人数在5~25人之间，负责处理基层有关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问题。

弄清了以上概念，就可以知道，所谓“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指的就是肃反运动。所以，肃反运动期间的“社会镇反运动”，是肃反运动的组成部分。它和肃反运动的区别，只在肃反运动开展范围的不同。

1955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规定全国所有党的、政府的、群众团体的（不含工商联）机关，高等学校和干部学校（包括教职员和学生），中小学校（只包含教职员），军队，国营、集体和公私合营企业，都要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它指出，除了以上范围，在其他有关社会界别中开展的肃反斗争，属于“社会镇反”：“除此以外的农村、街道、私营企业、不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民主人士、宗教界等等方面的镇反工作，则属于社会镇反的范围，按照社会镇反的计划和部署进行。”^③

根据这个情况，所谓“社会镇反运动”，其实是肃反运动的组成部分，可以纳入肃反运动一并叙述，不需要在叙述肃反运动的时候单独处理。

① 《肃反文件汇集》（二），第51页。

② 《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第40页。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41页。